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侯建综〔2024〕556号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闽侯县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闽侯县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0日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闽侯县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落实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福州市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闽侯县辖区内（不含高新区，下同）从事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或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具体包括：

（一）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不含农村建房）；

（二）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三）限额以下的房屋外立面改造、既有建筑的电梯增设工程（土建施工部分）；

（四）限额以下的城市广场、园林绿化、路口改造、地下

管线等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 其他依法纳入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一) 农村建房安全监管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21〕142号)及《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建村〔2021〕101号)执行。

(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建部110号令)等规定执行。

(三)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参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管理的意见(试行)》(榕政办〔2019〕88号)规定执行。

(四) 我县辖区内相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其依法自主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五) 依法应纳入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管理范围的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监管。

第五条 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应遵循“属地管理和行业督导相结合”及“社区、村(居)网格化巡查为主,物业服务企业巡查及公众参与为辅”的原则。

第二章 纳管工作程序

第六条 信息登记受理。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实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服务制度,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以下

简称“乡镇（街）”）具体承担信息登记服务职责。乡镇（街）可以委托社区、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信息登记并予以公告：

（一）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可以委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办理信息登记，并加强相关培训和指导；

（二）对于物业管理区域外、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可以委托社区或所在村（居）委会受理信息登记。

建设单位在开工3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息登记，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也不作为对违法建设施工或者违法生产作业的许可。

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登记表、安全生产承诺书和风险告知书模板详见附件。

第七条 信息登记要求。乡镇（街）或者其委托的社区、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统称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受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时，应对建设单位（以下统称信息登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并通过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风险告知书等方式，督促引导信息登记申请人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在收到登记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完成办理。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信息登记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进行信息登记。

信息登记受理单位要建立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登记台账，及时报送所属乡镇（街）等相关部门，并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第八条 信息登记处置情形。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在登记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分别作相应处理：

（一）属于依法需要取得施工许可或其他许可的，告知信息登记申请人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并及时报送所属乡镇（街），由乡镇（街）协调县相关部门及时跟进检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开工；

（二）属于依法依规应予以禁止或应当控停的违法建设活动或违法生产作业活动的，依法告知信息登记申请人不得开工建设和生产作业，并及时上报乡镇（街）按有关程序依法处理；

（三）属于其他不属于本实施细则所规定信息登记情形的，一次性告知信息登记申请人缘由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条 日常巡查。日常安全巡查按以下分工进行：

（一）由乡镇（街）或社区办理信息登记的限额以下工程，由乡镇（街）组织属地社区巡查员、网格员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二）由村（居）委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办理信息登记的限额以下工程，所在乡镇（街）可以委托其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第十条 隐患整治。社区巡查员、网格员、乡镇（街）委托的机构工作人员或物业服务企业巡查人员（以下统称巡查人员），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一）发现未依照本实施细则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的，应督促指导其按规定办理信息登记；对拒不执行的，于当日上报所在乡镇（街）；

（二）发现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执行的，于当日上报所在乡镇（街）；

（三）发现有违反土地、规划、森林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活动，或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上报所在乡镇（街）。

乡镇（街）对于上报的拒不停止或整改的违法行为，属乡镇（街）执法范围内的，由乡镇（街）执法机构依法查处；超出乡镇（街）执法范围的，由乡镇（街）按执法事权移送县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完工核销。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完工后，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应及时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登记信息进行核销。巡查人员发现已完工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应及时报告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对登记信息进行核销。

第三章 属地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各乡镇（街）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辖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二）完善辖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服务、安全提醒告知、安全宣传警示、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

（三）负责辖区巡查员队伍建设，可以通过向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力量，确保工作质量和成效；

（四）完善辖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服务制度，组织和指导委托的社区、村（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设立一站式信息登记服务窗口，受理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申请，收集汇总委托的社区、村（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上报的登记信息、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辖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管理台账，全面掌握辖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动态；

（五）建立辖区内各社区网格日常安全巡查制度，督促指导委托的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巡查要求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送查处要求；

（六）组织对发现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治；

（七）组织乡镇（街）执法机构依据授权的执法事项和执法权限，依法查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对非授权范围的执法事项，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八）组织开展辖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委托的社区、村（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安全提醒告知及安全宣传警示工作。

（九）受理有关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处；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十三条 各社区接受乡镇（街）委托配合开展下列工作：

（一）按照乡镇（街）统一部署，具体负责社区范围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信息登记服务；

（二）落实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服务制度，

设立社区信息登记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受理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信息登记申请；

（三）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四）负责收集汇总本社区范围内登记信息和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社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台账；

（五）开展社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工作，指导建设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指引开展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活动；

（六）督促指导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物业管理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查等要求；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八）属地乡镇（街）委托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受乡镇（街）委托的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管理区域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一）负责村（居）委会、物业管理区域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信息登记服务，配合乡镇（街）及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定期将安全生产登记信息以及日常安全巡查信息上报属地乡镇（街）；

（二）将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

（三）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巡查村（居）委会、物业管理区域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活动；

（四）配合有关部门、属地乡镇（街）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第四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县有关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

（一）县住建局：依照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指导本县限额以下房建和市政基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县资规局、执法局：依照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指导本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涉及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查处工作；依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行为，查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搭建行为；

（三）县消防救援大队：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中用火用电消防安全宣传，负责对乡镇（街）上报的破坏原有消防设施、封堵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的日常消防监管及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四）县人社局：做好本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涉及的农民工欠薪、劳资纠纷等问题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五）县财政局：做好本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六）县应急局、教育、市政、交通、民政、文旅、卫健等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监管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本县相关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十六条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各自行业领域范围内指导乡镇（街）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章 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在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开工前，按本实施细则中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

第十八条 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质量首要责任，具体如下：

（一）应当依法将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二）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承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三）应将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信息登记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张贴在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所在地的醒目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九条 承接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活动，确保安全。

第二十条 承接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积极配合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落实以下要求：

（一）施工或作业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明确告知施工或者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应当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二）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三）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四）依法对地铁隧道、燃气管线等影响公共安全的设备设施进行保护；

（五）保障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

（六）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爲；

（七）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从事各类建设以及生产作业活动。

第六章 惩处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以及承接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处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街）、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情况纳入县对乡镇（街）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词的含义：

限额以下工程是指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法律、法规、规章对限额予以调整的，从其规定。

建设单位是指投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施工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其他按规定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福建省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闽建〔2022〕10 号）进行纳管。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办理流程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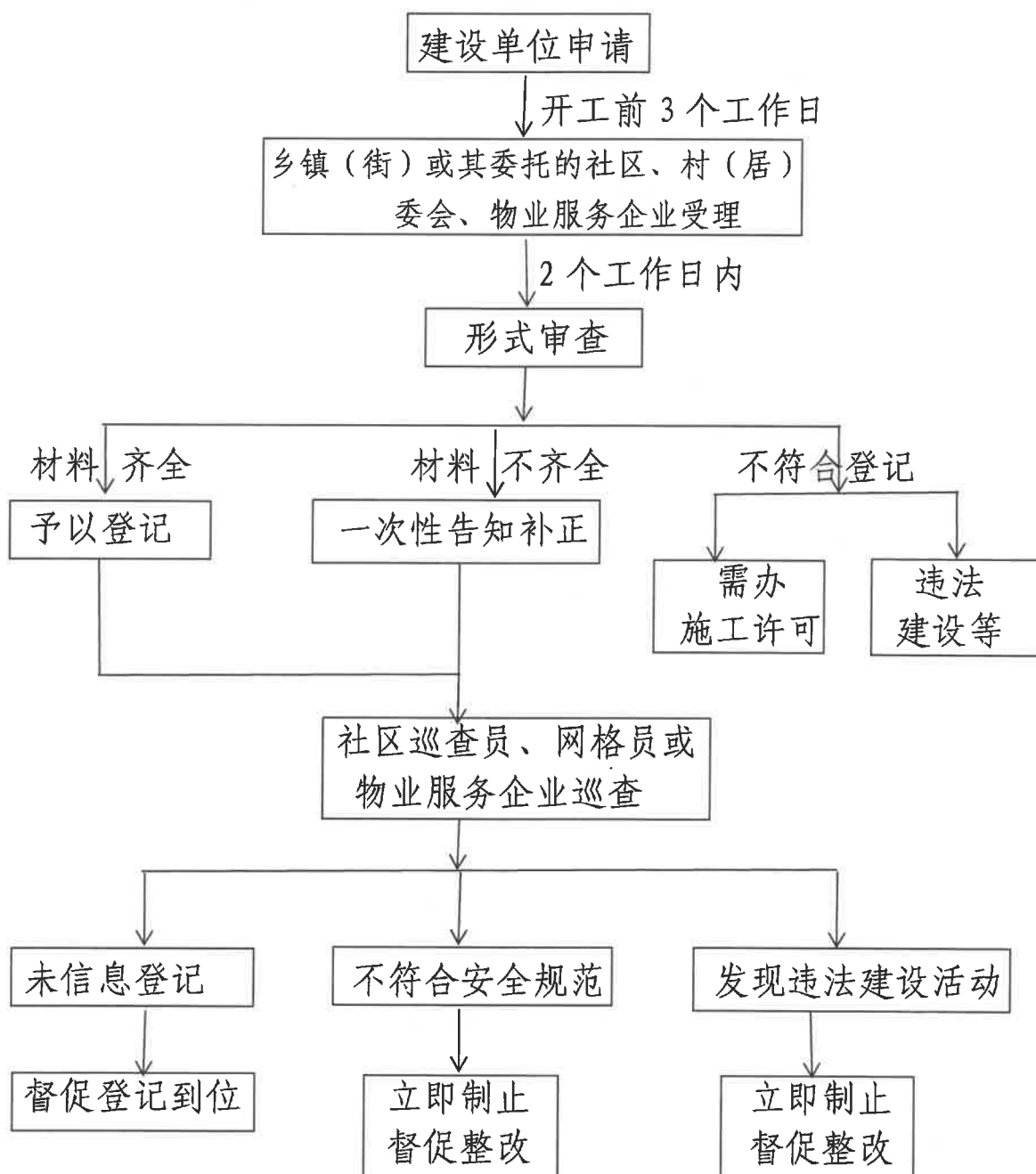
2.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材料

清单

3.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
4.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告知书
5.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6. 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材料补正告知单

附件 1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信息登记材料清单

一、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不含农村建房）

（一）信息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登记申请必须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3.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授权他人办理的，须提供受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1 份）；
4.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扫描件或原件 2 份）；
5.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或原件 3 份）。
6. 涉及危大工程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与该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 （4）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专项施工方案（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应按规定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 （5）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1 份）。

（二）其他必要材料（信息登记时可不提交，但应按规定完善，供检查人员备查）

1.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3. 涉及结构加固、改变承重结构、增加荷载的工程项目应提供设计单位出具的有效加固图纸，应提供施工方案；
4. 涉及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的，应有与作业（设备）内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其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明；
5. 其他按相关规定应提供的有关材料。

二、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一）信息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登记申请必须提交的材料）

1. 房屋权属或租赁合同等证明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2.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授权他人办理的，须提供受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1 份）；
3.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扫描件或原件 2 份）；
4.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或原件 3 份）。
5. 装饰装修工程涉及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情形的，须提供与该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及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相应工程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二) 其他必要材料 (信息登记时可不提交, 但应按规定完善, 供检查人员备查)

1. 须委托施工单位的, 应有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2.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须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3. 涉及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4. 涉及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 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 并做闭水试验;

5. 涉及新增建(构)筑物的, 应当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6. 涉及改变建筑物外立面, 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 应当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7. 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8. 涉及危大工程的, 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9. 涉及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的, 应有与作业(设备)内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其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明;

10. 其他按相关规定应提供的有关材料。

三、限额以下的房屋外立面改造、既有建筑的电梯增设工程(土建施工部分)

(一) 信息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登记申请必须提交的材料)

1. 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既有建筑的电梯增设工程提供属地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通过审查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2.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授

权他人办理的，须提供受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1 份）；

3.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扫描件或原件 2 份）；

4.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或原件 3 份）；

5. 工程依法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与该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4）勘察设计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5）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专项施工方案，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应按规定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6）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1 份）；

（二）其他必要材料（信息登记时可不提交，但应按规定完善，供检查人员备查）

1. 须委托具有资质施工单位的，应有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涉及新增建（构）筑物的，应当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3. 涉及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等建设活动，应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4. 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5. 涉及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的，应有与作业（设备）内

容致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其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明；

6. 其他按相关规定应提供的有关材料。

四、限额以下的城市广场、园林绿化、路口改造、地下管线等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信息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登记申请必须提交的材料）

1. 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2.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授权他人办理的，须提供受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1 份）；

3.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扫描件或原件 2 份）；

4.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或原件 3 份）。

5. 工程涉及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情形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与该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4）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5）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1 份）。

（二）其他必要材料（信息登记时可不提交，但应按规定完善，供检查人员备查）

1.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3. 涉及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的，应有与作业（设备）内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其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明;
4. 其他按相关规定应提供的有关材料。

附件 3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

_____ (乡、镇/街道) (编号: _____)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规模	总投资: _____ 万元;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限额以下工程类别	☐ 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不含农村建房); ☐ 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 限额以下的房屋外立面改造、既有建筑的电梯增设工程 (土建施工部分); ☐ 限额以下的城市广场、园林绿化、路口改造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 其他依法纳入限额以下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		
是否涉及必须委托施工单位的情形	☐ 否 (请认真对照信息登记材料清单确认)		
	☐ 是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_____		
二、信息登记材料			
请信息登记申请人按照信息登记指引的要求提供相应类别限额以下工程必需的信息登记材料; 对于其他必要材料 (虽未纳入信息登记材料, 但是确保安全生产必要的条件、材料), 请按规定自行完善, 并留档备查。			
三、备注			
1. 信息登记申请人应准确填写限额以下工程基本信息; 2. 信息登记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信息登记申请人 (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告知书

限额以下工程的信息登记申请人:

根据《闽侯县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您方已在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开工前,依法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由于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多,存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坍塌、火灾、中毒和窒息等安全风险,特别是涉及搭设或使用脚手架、高处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的,或者涉及其他危大工程的,相关安全风险较高,因此,您方必须按要求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并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
2. 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给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3. 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劳保用品进行施工;高处作业应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作业梯地面应平稳、牢靠、梯底防滑,并有监护人员;
4. 配电箱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和接地保护装置,电动工具类使用前应检查有无漏电安全隐患,涉电作业应使用绝缘鞋、绝缘手套;
5. 在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

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6. 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制止违章、冒险作业，及时处置现场状况；

7.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技术规程作业；

8.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应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防止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9. 其他的法定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如您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将面临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违反上述第 1、2 项规定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违反上述第 3 至 9 项规定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作业现场进行查封和停产停业整顿；

3. 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按照调查结果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公

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您方应当及时（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告知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5

闽侯县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作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信息登记申请人,对此次申请信息登记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详细阅读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安全风险告知书》等相关的安全生产指导性文件;
2.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次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的禁止和注意事项,并自愿遵守;
3. 我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技术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4.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后果;
5. 我方将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承诺人:

日 期:

说明:此承诺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需将其中一份张贴在施工作业现场醒目位置,一份自行保存,一份信息登记时提交。

附件 6

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材料补正告知单

_____:

贵单位提交办理的_____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经审查，登记材料中存在以下问题：_____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补正材料后，到受理窗口办理有关登记手续，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进行信息登记。

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信息登记申请人（签名）：_____ 签收时间：_____

